

拉萨市达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达孜区“美丽乡村·幸福家园”叶巴村整村推进项目（人居）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拉萨市达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57.5	2057.5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2057.5	2057.5	100.0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道路建设总长度10.37公里，包含道路硬化、地下管网（给排水）、桥涵、防护、照明、排水沟、化粪池等配套设施		10.37公里	10.37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1年内完成全部道路基础设施建设。		1年	1年	
		成本指标	共计预算2057.5万元。		2057.5万元	2057.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使用本地机械和本地劳力。		230万元	23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乡村居民的出行条件，还促进了农村的旅游发展，增加了农民的经济收入来源		有效改善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地保护环境、美化城市、改善人民生活条件		有效改善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乡村交通基础设施，推动了农村的整体发展		持续改善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100%。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